投标意向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向参加高桥石化

业务招标工作。

 本次投标授权人： ，

联系手机号 ：

有效邮箱：

附：提交意向书时一起提交材料清单。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对满足初审要求的单位发竞争性谈判文件至提供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附件：

1、可再生利用类固废处置业务响应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1）再生利用终端单位和场址；（2）需在《2021年度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达标临时场所名录》中，不在名录中或已被除名的单位不得参加可再生利用类固废的投标；

2、不可再生利用类固废处置业务响应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1）如中标后首次处置固废前能够提供从运输到终端填埋全流程合同的承诺；（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需提供固定的暂存场地（地址、实际图片）。

3、1-2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均否决。

4、如中标后首次处置前未能提供全流程合同，不配合固废处置全流程核查则合同作废，列入黑名单。

**请根据投标内容在提供意向书时同时提供1-2项资料。**